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4-MULT-24

修正案号: 39-4464

- 一. 标题: 前起落架减震器(筒)装置检查
- 二. 适用范围:

A300、A310和A300-600所有经审定的型号和所有序号的飞机

- 三. 参考文件:
 - 1. DGAC AD F-2004-075
- 2. AIRBUS AOT A300-32A0447、A310-32A2132、A300-32A6093 2004年4月22日颁布及以后经批准的版次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制造商最近收到两份前起落架减震器螺栓全部失效的报告。两起事件中起落架都不能收回,机组人员被迫返航。在其中一起事件中,飞机着陆时带有一定的前轮转弯角并且出现低速时偏离跑道的现象。对两起事件详细检查后发现,连接减震器和套筒的四个螺栓都被剪断了。结果导致飞行中起落架过份伸出,伺服阀干扰了转弯钢索工作。螺栓失效的原因正在调查中。本指令的目的在于实施强制重复检查前起落架减震器(筒)装置。

从本指令生效之日实施以下工作:

对于前起落架已经翻修的飞机,在本指令生效之日后30天之内:

对于装有从未翻修的新前起落架的飞机,由于其是新的并且减震器装置从来未动过,在前起落架累计飞行1000起落或本指令生效之日

后30天之内,两者取晚者:

实施前起落架减震器(筒)装置紧固件检查并且按照AIRBUS AOT A300-32A0447、A310-32A2132、A300-32A6093执行纠正措施。

依据以上检查结果和采取的纠正措施,按照AIRBUS AOT A300-32A0447、A310-32A2132、 A300-32A6093规定的间隔实施重复检 杳。

无论结果如何, 按照AIRBUS AOT A300-32A0447、A310-32A2132、 A300-32A6093第7段的规定将检查结果通报给AIRBUS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4年6月22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4年6月22日

七. 联系人: 赵涛

西北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9 88793017